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4040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杭电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杭电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杭电股份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杭电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电股份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0.73	29.46		50.15	0.0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9.24	2.32		11.56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正飞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	应收账款	9.63			9.63	-	销售、提供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茂圣源实业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4.15		14.15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09		4.09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衢州东港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85		0.85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2.85		52.85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通市安能源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73.41		273.41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淳安千岛湖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42.43		142.43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富春江光电关联方	向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3,525.04				3,525.04	业经承诺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40.41	566.20		1,706.61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通电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0.40	1.17		1.57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89.69		89.69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3.43		43.43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68.69		2,268.69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6.25			1,786.25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42	24.24		143.66	143.6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0.50	7,232.28		9,107.10	95.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14.04	14,082.08		23,696.1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75.00		15,675.00	-	往来款、房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机电石磊瑞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80		2.80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	应收账款	212.28				212.2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七宝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之参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176.64	14.32			1,190.96	往来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16,059.54	44,044.50		54,936.38	5,167.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共3页 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